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终止〈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终止公司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代广发原驰 燕塘乳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署的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及材料提前交予我们审核。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了前述资料，并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一、公司已事先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递交资料，并派专员向我们介绍相关情况。

二、我们认真翻阅了关联方资料及关联方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了解到相关关联方已缴纳认购保证金的事实，评估了其进一步的履约能力，审核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关联方参与认购的程序，认定本次因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并有利于推进公司再融资运作，募集资金用于相关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我们认定关联人认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已锁定，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相关事项，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提醒关联董事回避相关议案表决。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朱滔

李璨蛟

戴锦辉